

合同编号： NJLJ-2021063-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编制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依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出具书面监测材料。监测期间，乙方因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涉及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施工期预计2年，需在2年施工期内的每个季度对项目水保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将项目水保措施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监测季报；将监测成果及监测季报在网上公开。

（2）施工期预计2年，需在2年施工期内，每年将该年度监测成果进行汇总，形成年度监测总结报告；

（3）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整个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资料等汇总后形成监测总结报告，为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提供支撑性材料，协助甲方顺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第2条 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开展工作，但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乙方开展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3条 工作人员

3.1 乙方应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相关工作，并指定邢雪华为本合同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2 项目负责人是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等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第4条 双方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工作的权利；

4.1.2 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

料；

4.1.3 参加技术评审会议（若有）；

4.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5 负责协调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保质保量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
作；

4.2.2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
供甲方审核确认；

4.2.3 保证所提交的监测报告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
定，保证各项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的质量，并满足项目验收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4.2.4 按照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开展各项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的组织和具
体实施工作；

4.2.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2.6 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所有相关工作；

4.2.7 完成因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2.8 如不具备某项评估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评估或工
作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及相关的工作，并对委托评估或工作的质量负
责；

4.2.9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监测季报、年度监测
总结报告，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10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和取得成果资料并将成果资料
的原件提交甲方。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上述成果资料应提供纸面文件 4 份，电子文档 1 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
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6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乙方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956000.00）（含税）。

6.2 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合同款；施工期预计两年，每季度监测季报提交后支付 10% 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所有监测成果通过验收（或得到认可）并提交完所有资料后支付。

乙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该款项。

第7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7.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第8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监测工作结束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

9.1.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成果资料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

违约金。

9.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 10 条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如被索赔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其对对方的索赔要求表示认可。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2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行政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4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5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5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4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地址: 联系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101055327019

成 田 有 限